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

豫疫防教专办〔2022〕31号

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场所码 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场所码”推广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教育行业监管作用，做好全省系统场所码推广使用，为全省常态化精准防控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场所码“应设尽设”。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有独立办公场所的机关单位要及时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申领场所码，并完善相关必要信息。高校校园内教学楼、图书馆、宿舍楼、体育馆、餐厅、超市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入口处要实现场所码全覆盖。“场所码”应张贴悬挂在各个校门、楼门和重要场所出入通道的显著位置，并附以明确的指导扫码标语或公告。

二、坚持人员出入“应扫尽扫”。所有进入校园（办公场所）人员须扫码亮码，经核验为绿码且核酸检测结果正常后方可进入；高校师生员工进入校园内公共场所坚持“应扫尽扫”。支持对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师生员工推广河南省健康码纸质版，可采用扫身份证、人脸识别等其他方式，提高特殊人员到访登记和健康状态核验便利性。

三、遵守人员出行扫码规定。所有师生员工假期出行、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扫场所码。有手机的做到主动扫码、逢进必扫；无手机的中小學生，可在豫事办申请场所码，由各机构、各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反向扫码。6岁以下的幼儿，由监护人扫码。

四、强化场所码使用监督管理。各地各学校要将推广使用场所码作为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明确专人负责场所码申请、张贴和引导使用等工作，及时对场所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对不落实场所码制度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警告、督促整改。对因未严格落实场所码制度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代章）

2022年6月21日

（依申请公开）